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12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1. 提供向註冊檢驗人員發出的作業備考的擬稿文本；
2. 在詮釋擬議新訂第30D(7)條方面，解釋政府當局可如何確定獲委任就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是否同一人，或該註冊檢驗人員與獲委任就建築物同一部分進行訂明修葺的承建商是否有關係；
3. 解釋並舉例說明何謂擬議新訂第30D(6)及30E(6)條所指的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必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緊急情況"；及
4.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訂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3(4)條所訂的利息時，考慮了哪些相若的法例或法律條文(以及在這方面涉及的金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6日